

宝文旅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宝山区童睿星 文化艺术发展服务中心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童睿星文化艺术发展服务中心（筹）：

我局在收到贵单位递交的《关于成立上海宝山区童睿星文化艺术发展服务中心的申请书》后，按照《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文人发〔2000〕60号）的规定，对拟设立的上海宝山区童睿星文化艺术发展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、资金情况、章程草案、拟任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等进行了审查。今已收到《上海市宝山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举办者丁倩颖、丁爱国分别出资**9**万元、**1**万元，设立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并由我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请在本意见发出后，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2年1月18日

